

王**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王**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	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汝州市煤山办事处司东村3组
行政处罚种类	1、退还 2、拆除 3、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汝自然资罚决字〔2024〕2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郭志海（16041014095） 王珊珊（16041014178）
违法事实	王**违法建配件加工厂

主要证据材料	1、询问笔录,2、现场勘测,3 现场照片,4、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,5、煤山办事处总体规划（局部复印件）,6、煤山办事处土地利用数据库（局部复印件）,7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八十三条;
适用裁量标准	河南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豫国土资发（2009）第95号）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
法制审核情况	已审核
集体讨论情况	已讨论

处罚内容	1、退还土地826.15平方米 2、拆除826.15平方米土地上的 违法建筑物 3、罚款人民币18175.3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6月14日
行政处罚机关	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备注	